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112年度「校園環境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

壹、依據

教育部99年5月31日台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為落實定期實施校舍結構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特訂定「校園環境安全檢核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小組任務

一、督導學校相關單位，做好校舍結構安全檢查與保養維護工作。

二、協助督促維護校舍整體安全，並於每年2、8月對全校校舍安全狀況及保養維護情形實施定期總檢查一次，且依檢查情形提出改善建議並建立相關維修紀錄。

參、小組成員

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校園環境安全檢核小組

|  |  |  |  |
| --- | --- | --- | --- |
| 職 別 | 職 稱 | 姓名 | 職 掌 |
| 召集人 | 校長 | 陳明君 | 負責有關人員協商及綜理決策 |
| 副召集人 | 家長會長 | 黃俊文 |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與執行相關事宜 |
| 執行秘書 | 總務主任 | 李淑旗 | 負責協調推展各項工作 |
| 會計組委員 | 會計主任 | 邱琇琦 | 負責辦理經費預算、決算、憑證等帳務核銷 |
| 出納組委員 | 出納組長 | 曾靜姮 | 負責辦理各項經費帳務處理 |
| 查核小組委員 | 學務主任 | 李卓翰 | 提供諮詢，協助檢查之監督、執行 |
| 查核小組委員 | 教務主任 | 簡意文 |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
| 查核小組委員 | 輔導主任 | 陳怡靜 | 負責協助各棟建築物之安全檢查工作 |
| 查核小組委員 | 事務組長 | 張家菁 | 建立檢查紀錄並對改善事項進行管考追蹤 |
| 查核小組委員 | 設備組長 | 林佳一 | 協助督導檢核專科教室安全之工作 |
| 查核小組組員 | 工友 | 張玉卿 | 負責檢查、維修及其他相關事宜 |

肆、委員任期

小組委員任期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伍、檢核時機與範圍

（一）檢核小組應不定期檢視校園內之建物及其周邊設施，並填具建築設施檢查表，針對建築物中之主要結構及其設施進行檢視，並判定建物是否符合安全，若不符合安全簡述需改善之內容。

（二）配合總務處固定於每學期開始前應進行一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狀況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留存，不合格項目將立即改善處理。若不合格項目需專業之專責人員時，應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加以檢測或鑑定，以確保全校教職員工生於平時或災時之安全。

陸、其他

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每學年定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柒、本要點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